



###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 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 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 四、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 五、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六、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同意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 一、申請悠遊/一卡通/icash聯名卡者同意發卡機構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資訊、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國籍、職業等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各公司聯名卡記名服務之辨識。悠遊卡(股)公司/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各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 [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 / [www.icash.com.tw](http://www.icash.com.tw) / (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聯名卡)。
- 二、本人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本人之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OPEN POINT之消費累/兌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openpoint.com.tw](http://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OPEN POINT客服專線 0800-711-177 洽詢(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icash聯名卡)。
- 三、本人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暨權益事項(包含嗣後條款內容變更)，發卡機構得以電子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及語音等)通知為主，如需紙本書面通知，本人將致電客服(02)2173-2999辦理。
- 四、申請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料，與 貴行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貴行得逕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 五、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認回卡)

發卡機構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地址、e-mail信箱等）及本人在發卡機構之紅利數據、本申請書電子票證卡號、開卡時間等資訊給發卡機構合作之認同機構-宜蘭縣政府，做為各項活動、宜蘭數位縣民設定及行銷使用。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個資告知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2024.12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 二、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1.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2.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摺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3.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還付本息紀錄等資料。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6.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 三、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委託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3.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之請求為之。
- 六、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 七、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 八、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九、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同意事項』、『共同行銷運用及個資告知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信用卡約定事項、悠遊/icash/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事項。■ 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 ◆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 申請人須成年，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

### 共同行銷運用及告知、同意事項

！ 本人瞭解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包括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租賃(股)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 [www.firstbank.com.tw](http://www.firstbank.com.tw))為共同行銷儲備、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提供予上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上述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

### 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 分行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號

◆依  全額繳付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款注意事項)

### 業務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宜蘭認同卡申請書 2025.1-0460-NP S

1.親簽親訪  2.親簽  3.親訪未親簽  4.他人轉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 \_\_\_\_\_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  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  A.陌生拜訪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促銷

E.活動促銷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臨櫃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專案代號: P I E O 3

通路代號: (推廣單位代號) 宜蘭縣府及商店範例: CYL+數字4碼

推廣人員編號: \_\_\_\_\_

推廣人員姓名: \_\_\_\_\_

轉介/協銷人員編號: \_\_\_\_\_



智能客服小e 隨時為您服務



0460

Apple Pay Google Pay Samsung Pay 台灣行動支付

一哩即付 手機就是錢包

###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宜蘭認同卡 (年費單位:新臺幣)	正卡年費	附卡年費	免年費門檻
		1,200	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兼採浮動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及固定利率(15%),依電腦評定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新臺幣/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		
違約金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以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收手續費,併於帳單收取。 2.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第一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鈦金卡/晶緻卡免掛失手續費。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所列之結匯日應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帳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2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1.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20元(語音/網路)。2.汽機車燃料費:每筆繳納金額之1%(語音/網路)。3.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網路)。4.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網路)。5.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6.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 2.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 3.現金回贖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時,晶緻卡免收費。		
儲值卡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卡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免手續費(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單筆罰單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2元,最高新臺幣35元,手續費併同罰單金額一併繳納)。		

### 悠遊聯名卡特約約定條款摘錄

2021.7

- 悠遊聯名卡指第一銀行(以下稱「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將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持卡人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繼續發悠遊聯名卡。持卡人亦可向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個工作日内完成轉換。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贖)。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惟不論持卡人是否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有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自動加值功能」之條款辦理。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悠遊卡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40日。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擔清償之責。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一卡通聯名卡特約約定條款摘錄

2022.4

- 持卡人茲向第一銀行(以下簡稱「發卡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自動儲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再次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一卡通使用有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有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内,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内,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亦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内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辦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www.i-pass.com.tw

◆ 第四頁，共五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五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宜蘭認同卡申請 2025.1.0460-NP S

###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4.6

-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icash聯名信用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 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 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掛失。
  - 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記錄icash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 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留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
  - 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應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icash進行鎖卡，惟若該icash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i)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計收費標準，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愛金卡公司客服專線 0800-233-888 www.icash.com.tw

### 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宜蘭縣民適用 >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灣省公告辦理宜蘭認同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請臺灣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20、142、143、146、156、157、159、175)
  - 宜蘭認同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宜蘭認同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及集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 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灣本人，並確保臺灣之權益，本府於辦理宜蘭認同卡申請時，向臺灣蒐集身分證正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灣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灣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灣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就本府保有臺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灣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 五、臺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灣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灣宜蘭認同卡相關服務。
- 六、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至本府信箱 yilanCARD@mail.e-lan.gov.tw 或撥打服務專線03-9251000#3353。

※相關告知聲明事項以宜蘭縣政府官網公告為準。

◆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2025.1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 (一) 違約金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限期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二) 循環信用利息

- 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消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消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總額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發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3.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4.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5. 實例說明：

- (1) 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違約金)=4,239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 (2) 約定結付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美元366.67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美元366.67元，其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6.67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美元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美元36.67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美元4.31元，應繳總金額為美元484.31元，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5.81元。

###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 (二) 持卡人自理掛失手續時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持卡人有一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四)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發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發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 (四)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您在使用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紀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二)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 (三)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發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發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存發帳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 (四) 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 (五) 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七)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成年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 (八) 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一) 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發卡機構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結付外幣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繳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繳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雙幣信用卡之外幣限於第一銀行開立之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i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自動扣繳申請人如需終止iLEO數位帳戶之扣繳約定，請至個人網路銀行或iLEO APP辦理**。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以最新之約定扣繳帳戶為準。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惟無持有發卡機構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終止原自動轉帳扣繳約定。
- (二) 自動扣繳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惟iLEO數位帳戶需留存印鑑方可受理**。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全額繳付》為約定扣繳額。
- (三) 自動扣繳申請人同意如帳單所列扣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合時，自行向發卡機構查詢。
- (四) 自動扣繳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扣款時點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 (五) 於自動扣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 (六) 如變更自扣帳號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透過書面、信用卡網路服務或其他線上通路申請，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消費明細，以電子帳單形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電子帳單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紙本帳單)；且申請人與發卡機構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變動。
- (二) 本服務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三) 如申請人對信用卡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盡速通知發卡機構。申請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 (四) 申請人應檢視留存於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資料正確性並於期限內完成驗證，電子帳單設定方可生效，如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發卡機構將改以紙本帳單方式寄送。
- (五) 當申請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發卡機構將於申請日後之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寄發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並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申請人。
- (六) 申請人若日後欲取消電子帳單而恢復收取紙本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應透過發卡機構信用卡會員網路服務、其他線上通路或致電客服辦理，並需於申請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七) 若因申請人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取消申請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 八、國內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 (一)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二)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三)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 貼 郵 票)

#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 (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項依賴網站公告為準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紙材、愛地球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
  - 影本(擇一)
    -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

◆第五頁，共五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五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直書認回卡申請書 2025.1.0460-NP S